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股份经济、文化发展。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中新镇乌石村股份经济联合社、乌石村牛乸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乌石村何屋岭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坑贝村崔屋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大田村苏塘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大田村苏塘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大田村苏塘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乌石村大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乌石村大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乌石村大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乌石村大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乌石村大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 3.5560 公顷（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），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，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3.5560 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3.5560 公顷（其中耕地 0.9899 公顷、园地 2.4361

公顷、林地 0.0178 公顷、草地 0.0191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931 公顷)。

二、征地补偿标准

(一)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。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，征收上述 3.5560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.0000 万元/公顷(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.5000 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.5000 万元/公顷)，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586.7400 万元。

(二) 青苗补偿费 208.0260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乌石村股份经济联合社、乌石村牛𠵼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乌石村何屋岭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坑贝村崔屋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大田村苏塘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大田村苏塘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大田村苏塘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乌石村大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乌石村大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乌石村大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乌石村大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乌石村大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。

三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。长远生计有保障，由于该 3.5560 公顷

用地为广州市增城区 2024 年度第一百七十二批次城镇建设
用地（涉及中新镇大田村、乌石村、坑贝村土地面积共
533.402 亩）征地项目的留用地，根据有关规定，不需预留
经济发展用地，不实际支付征地补偿费用，其中 2.4731 公
顷用地为选址在本社范围内的留用地，根据有关规定，不
计提养老保障资金，详见省的留用地安置政策和被征地农
民养老保障方案。

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2024 年 7 月 1 日

